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黄征启字[2021]0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因台州市黄岩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山下区块2-1、2-2、2-3、2-4、2-5项目建设需要,拟征收南城街道方山下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南城街道方山下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共 4.8594 公顷 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南城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,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